

2025 年衡阳铁路运输法院预算

目 录

第一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说明

第二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表

- 1、收支总表
- 2、收入总表
- 3、支出总表
- 4、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- 5、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- 6、财政拨款收支总表
- 7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
- 8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工资福利支出）
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- 9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工资福利支出）
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- 10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）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- 11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）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
12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公用经费(商品和服务支出)
(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)

13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公用经费(商品和服务支出)
(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)

14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表

15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

16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(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)

17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(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)

18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

19、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

20、省级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

21、省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22、其他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23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

第一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说明

一、单位基本概况

（一）职责职能。衡阳铁路运输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，在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的指导下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，由省高院代为向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。其主要职责是：

1、审理法律规定由铁路运输法院管辖的第一审民事、刑事、行政案件；

2、审理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的第一审民事案件；

3、审理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受理的抗诉案件和决定再审的案件；

4、依照法律规定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，执行本院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、裁定和省高级人民法院指定执行的案件；

5、调查研究审判实践中的法律适用问题，总结审判工作经验，并提出司法建议；

6、负责本院的思想政治、机关党建、组织人事、教育培训等工作，按照权限管理本院工作人员；

7、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，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、法律、法规和社会公德；

8、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或上级交办的工作。

（二）机构设置。根据上述职责，衡阳铁路运输法院设置5个内设机构。具体为：立案庭（诉讼服务中心）、行政审判庭（综合审判庭）、执行局、政治部（机关党委）、综合办公室（司法警察大队）。

二、预算单位构成

本单位预算为汇总预算，纳入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：衡阳铁路运输法院本级。

衡阳铁路运输法院无下属预算单位。

三、单位收支总体情况

（一）收入预算：包括一般公共预算、政府性基金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，以及经营收入、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。2025年本单位收入预算1304.7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304.7万元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，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0万元。收入较去年增加73万元，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增加73万元，其中新调入和招录在职干警，故人员经费增长、案件数量增加随之业务经费增加。

（二）支出预算：2025年本单位支出预算1304.7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服务0万元，公共安全1013.3万元，教育支出6万元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43.4万元，卫生健康支出75万元，住房保障支出67万元。支出较去年增加73万元，主要是公共

安全增加 65.4 万元，因新调入和招录在职干警，故人员经费增长；教育减少 2 万元，因减少了法官业务培训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 7.1 万元，因新调入和招录在职干警，故社会保险缴费增长；卫生健康支出增加 7.5 万元，因新调入和招录在职干警，故医疗保险缴费增长；住房保障支出减少 5 万元，因在职干警退休，故住房公积金减少。

四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

2025 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1304.7 万元，其中，公共安全支出 1013.3 万元，占 77.66%；教育 6 万元，占 0.46 %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3.4 万元，占 11 %；卫生健康支出 75 万元，占 5.74 %；住房保障支出 67 万元，占 5.14 %。具体安排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基本支出：2025 年本单位基本支出预算数 1003.44 万元，主要是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，包括用于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、印刷费、水电费、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。

（二）项目支出：2025 年本单位项目支出预算 301.26 万元，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，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、专项业务费、基本建设支出等，其中：其他事业发展资金专项支出 301.26 万元，主要用于信息化建设、劳务派遣聘用人员经费等。

五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

2025 年本单位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0 万元，其中，科学技术支出 0 万元；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万元。具体安排情况如下：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。

六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（一）运行经费：2025 年本单位运行经费 206.1 万元，比上年预算减少 23 万元，下降 10%，主要是本单位坚持习惯过紧日子思想，进一步压减运行经费。

（二）“三公”经费预算：2025 年本单位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为 22 万元，其中，公务接待费 2 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 万元（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费 20 万元）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0 万元。2025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较上年减少 15 万元，主要是本单位坚持习惯过紧日子思想，进一步压减“三公”经费预算。

（三）一般性支出情况：2025 年本单位会议费预算 0 万元，拟召开会议 0 次，人数 0 人；培训费预算 6 万元，拟开展审判业务集中培训，人数 20 人，内容为组织员额法院、法官助理参加审判业务技能培训；拟举办 0 场节庆、晚会、论坛、赛事活动，经费预算 0 万元。

（四）政府采购情况：2025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74.5 万元，其中，货物类采购预算 4 万元；工程类采购预算 0

万元；服务类采购预算 70.5 万元。

（五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：截至 2024 年 12 月底，本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11 辆，其中，机要通信用车 1 辆，应急保障用车 0 辆，执法执勤用车 7 辆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 辆，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；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（不含车辆）。2025 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 0 辆，其中，机要通信用车 0 辆，应急保障用车 0 辆，执法执勤用车 0 辆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，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；新增配备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（不含车辆）。

（六）预算绩效目标说明：本单位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。纳入 2025 年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1304.7 万元，其中，基本支出 1003.44 万元，项目支出 301.26 万元，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。

七、名词解释

1、运行经费：是指各单位的公用经费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2、“三公”经费：纳入省（市/县）财政预算管理的“三公”经费，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、公务用车购

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。其中，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），以及燃料费、维修费、保险费等支出；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费、公杂费等等支出。

第二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表

附表：预算 01 表—预算 23 表